

质疑答复函

兰州陇河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设施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5-06)的质疑函已收悉。贵公司对该项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按照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中标单位提供的“开关、二、三插座”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

事实依据:1、中标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显示中标单位“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开关、二、三插座”产品的制造商为“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开关、二、三插座”产品在我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我公司通过查询发现“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未获得“开关、二、三插座”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我国强制性认证产品在未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下是不允许流入市场销售的,也就是说“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的“开关、二、三插座”产品并不能流入市场,中标单位无法为采购人提供制造商为“江苏松日电气有限公司”并且合法合规允许流入市场的“开关、二、三插座”产品,存在虚假承诺情形。

法律依据: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答复：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开关、二、三插座”在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提供“CCC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认定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因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开关、二、三插座”在采

购文件中未要求提供“CCC 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评审，认定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